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2：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用于规范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造成重大差错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

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 2、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

-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警告；
- （二）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赔偿损失；
- （六）解除劳动合同。
- （七）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公司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并不替代其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